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 二、会议审议（由董事会秘书郭滢汇报议案）：
 1.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议闭幕。

2023年5月16日

一、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以招标方式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6日